

校 仁 存 編

皇 漢 醫 學叢書

鶴 沖 元 逸  
著 和 柳 安

醫 斷 與 斥 醫 斷

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

2015/3/16 0206

# 醫斷與斥醫 提要

本編首列醫斷。次列斥醫斷。原分兩書。今併爲一。皆係東洞先生之高足所著。錄先生之說而述醫斷者。鶴元逸也。駁先生之辭而撰斥醫斷者。和柳安也。鶴氏研醫十載。每苦學無系統。其說似冰炭殊懸。其治似隔靴搔痒。歷游京師。亦無見解。自從學於先生。前憲頓釋。乃述醫斷三十七章。力闡空言虛輪。而求明辨詳實。然其有涉悖理之處。和氏遂作斥醫之斷。是是非非。悉歸於公篇。凡四十三章。將醫斷文繁要處。分段附入於前。而不舉其全。以省煩也。

醫斷序

吉益君爲醫也。稽古立極。明今御方。蓋其所祖述特在張仲景氏云。乃至其發奸詣邪。排固解難。確乎不可拔。凜乎不可動。譬猶執鐵旄制閻外命也。是以世之疑且懼者多矣。而至衆工無措。見以爲遊魂行尸者。得君能起。則世不可以無君也。平居謂爲世之疑懼。吐剛茹柔。阿媚希售者。奚其無特操乎。且也予生之初。裸蟲耳。藉令術之不行。亦豈失爲裸蟲乎。何媚世之爲屬者。其門人輯錄師說。命曰醫斷。此書之行也。疑且懼者。亦益多矣。而后識者左袒君也。猶瞿園之射焉爾。長門寵長憲彌人父序。

醫斷自序

余自成童學醫。鑽研其道者。十年所于茲矣。每病其諸說冰炭。施治隔靴搔痒。乙丑之秋。遊于京師。達觀於諸老先生之所爲。猶未足以解此惑也。後僑居倉街。與北奧孔澤氏相知。遂締交莫逆。膠漆以視。孔澤氏學於東洞先生。勸余執贊從學焉。蓋先生之術。一據仲景。試以奏効。其教明辨詳實。行事爲先。諸空言虛論者。斥之不言。余侍帳前。得聞其說。則如冰解而炭灰。如撤靴以搔痒。前之病者。惑者。一掃都盡。遂記其說。輯以爲一小冊子。求正於先生。請評於諸友云。

延享丁卯冬十月西肥鶴冲元逸書于洛西僑居。

醫斷斥醫斷目次

卷之三

本草	一	修治	死生	司命
毒藥	二	藥能	相長	一
藥產	三	人參	相反	六
藥能	七	古方		六
人參	七	名方		六
古方	七	仲景書		六
名方	八	傷寒六經		六
仲景書	八	病因		六
傷寒六經	九	治法		六
病因	九	禁宜		六
治法	九	量數		六
禁宜	一〇	產孽		五
量數	一〇	初誕		五
產孽	一〇	痘疾		五
初誕	一一	醫意		四
痘疾	一一	理		四
醫意	一一	運氣		五
理	一一	五行		五
運氣	一一	陰陽		五
五行	一一	榮衛		五
陰陽	一一	鍼灸		四
榮衛	一一	引經報使		三
鍼灸	一一	經絡		三
引經報使	一一	臟腑		三
經絡	一一	腹候		二
臟腑	一一	脈候		一
腹候	一一	死生		一
脈候	一一	本草		一

攻補	一	鍼灸之用一旦馳逐其病非無驗也(鍼灸)	一一
虛實	一	榮衛者氣血之別稱也(營衛)	一一
緒言	一	陰陽者天地之氣也無取於醫矣(陰陽)	一一
斥醫斷	一	五行之說已見虞書及洪範(五行)	一一
古人謂醫爲司命官者(司命)	一	五運六氣者無驗於病也(運氣)	一一
死生者命也自天作之(死生)	一	世之好言理者(理)	一一
死生者命也自天作之(死生)	一	醫意之說一出而世之狡兒以爲口實(醫意)	一一
死生者醫之所不與也(死生)	一	世醫以痼疾名持病而難平治矣(痼疾)	一一
世醫動輒預定其死生(死生)	一	素靈二書古人以爲先秦之僞作(素靈)	一一
元氣之說聖人之所不言六經莫有焉(元氣)	一	本草妄說甚多不足以徵也(本草)	一一
若夫隨年齒而旺衰者天地之道萬物之常也(元氣)	一	後世修治之說甚煩(修治)	一一
人心之不同如其面也脈亦然(脈候)	一	相長相反之說甚無謂也(相長相反)	一一
屬鵠曰越人之爲方也(脈候)	一	藥者草木偏性者也(毒藥)	一一
如留飲家脈千狀萬形或無或有不得而詳矣(脈候)	一	諸家本草所說藥能率多繆妄(藥能)	一一
腹者有生之本故百病根於此焉(腹候)	一	藥產有某土宜處某土不宜處(藥產)	一一
周禮曰參之以九藏之動而不分腑也(臟腑)	一	人參有數種今見清韓貢舶所載來者皆	一一
十二經十五絡者(經絡)	一	非古也(人參)	一一
本草曰某藥入某經某藏(引經報使)	一	方者莫古於仲景而仲景爲傳方之人非	一一
作方之人也(古方)	一	一九	一九

世俗所謂名方者(名方).....一九

仲景書甚詳悉焉然要略王國僑撰已

(仲景書).....三〇

傷寒論六經非病在六經也(傷寒六經).....三〇

後世以病因爲治本也曰不知之焉得治

(病因).....三一

治有四汗吐下和是也(治法).....三二

人性之好惡不同(禁宜).....三二

銖兩升斗古用甚密年世悠久不可得而

悉也(量數).....三三

產蓐之法方土所習各殊(產蓐).....三三

初誕之法務去胎毒爲主(初誕).....三四

痘疹之證古籍不概見東漢初始有之(痘疹).....三四

醫之於術也攻而已無有補矣(攻補).....三五

夫正權衡而後輕重可較也(虛實).....三五

# 醫斷

西肥 鶴冲元逸著

## 司命

古人謂醫爲司命官者。蓋本諸扁鵲之言是不知道者耳。扁鵲之言曰。疾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。是謂雖司命而不謂己爲司命也可以見已。夫死生有命也。命者天之令也。孔子之所罕言。諸子之所不得聞也。醫其如夫命何。蓋醫者掌疾病者也。謂之掌疾職則可矣。謂司命官則所以誣扁鵲惑來學者。莫斯爲甚矣。學者思謠。

## 死生

死生者命也。自天作之。其唯自天作之。醫焉能死生之哉。故仁不能延。勇敢不能奪。智不能測。醫不能救。唯因疾病致死非命也。毒藥所能治已。益死生者。醫之所不與也。疾病者。醫之所當治也。故先生曰。盡人事而待天命。苟人事之不盡。豈得委於命乎。是故術之不明。方之不中。而致死者非命矣。執古之方。體今之病。能合仲景之規矩而死者命也。質諸鬼神。吾無愧爾。世醫動輒預定其死生。彼其意謂斃於吾手。則害于名矣。間有一二中者。益信其臆不爽也。夫察聲氣色。脈其死生。周官所命也。豈不可乎。雖然。察之以臆。脈之以臆。使其生者。輒編之鬼籍。想乎束手以待其斃。是豈仁人之用心乎。故既脈其死。猶且盡吾術。以望其或生。古之道也。然而不生。

然後可謂命也已矣。唯重其名。故唯眠其死。不能忘。死生於執刀圭間。所以惑也。唯重其仁。故唯眠其生。所以世醫所謂死者。間有起者也。故曰。死者。醫之所不與也。

### 元氣

元氣之說。聖人之所不言。六經莫有焉。蓋自漢儒創也。下至唐宋大盛。遂爲醫之恒言。曰元氣虛。曰元氣衰。曰補元氣。夫元氣者。陰陽一元氣也。天之所賦。人之所生。所謂先天之氣也。是豈可虛衰者哉。亦豈可補乎哉。若夫隨年齒而旺衰者。天地之道。萬物之常也。非人力之所能挽回矣。如其當強壯而衰弱者。則有所抑遏也。除其所抑遏者。則自復其常矣。彼不辨之。妄以爲虛衰而欲補之。可謂愚矣。又曰。行氣則病自除。蓋本之素問曰。百病生於氣。雖然。病之者毒也。毒乘之也。豈氣特病乎。又豈毒自除乎。說者不論及此。誤矣。

### 脈候

人心之不同。如其面也。脈亦然。古人以體肥瘦。性緩急等。爲之規則。然是說其大抵耳。豈得人人而同乎。醫謂人身之有脈。猶地之有經水也。知平生之脈。病脈稍可知也。而知其平生之脈者。十之一二耳。是以先生之教。先證而不先脈。先腹而不先證也。扁鵲曰。越人之爲方也。不待切脈望色。聽聲寫形。言病之所在。可以見已。且如留飲家脈。千狀萬形。或無或有。不可得而詳矣。夫脈之不足以證也。如此。然謂五動或五十動。候五藏之氣。

者。妄甚矣。如其浮沉遲數滑濶。僅可辨知耳。三指舉按之間。焉能辨所謂二十七脈者哉。世有隱其病。使醫診其脈以試之者。乃取其不知之似拙。以意推度。言其髣髴。欲以中之。自欺之甚矣。醫其思諸。

### 腹候

腹者有生之本。故百病根於此焉。是以診病必候其腹。外證次之。蓋有主腹狀焉者。有主外證焉者。因其所主。各殊治法。扁鵲曰。病應見於大表。仲景曰。隨證而治之。宜取古法而求其要矣。

### 臟腑

周禮曰。參之以九藏之動。而不分肺也。仲景未嘗論矣。無益於治病也。傷寒論中。適有之。然非仲景之口氣。疑後世攬入也。夫漢以降。以五行配之。以相克推病。且曰。腎有一。曰。臟五而腑六。曰。臟六而腑五。曰。有命門。有心包。有三焦。其說弗啻堅白。要皆非治疾之用矣。

### 經絡

十二經十五絡者。言人身氣脈通行之道路。醫家之所重也。然無用乎治矣。是以不取也。如鍼灸法。無一不可灸之穴。無一不可刺之經。所謂所生是動。并榮俞經合等。亦妄說耳。不可從也。

### 引經報使

本草曰。某藥入某經。某藥治某經病。某藥某經之藥也。某物某臟之劑也。其分別配合。歷歷乎如可據者。若其如此。誰失正鵠。然而不可

以此治病。則其爲牽強。可以知已。古法唯因上下表裏所主。而處方不同焉耳。

### 鍼灸

鍼灸之用。一日馳逐其病。非無驗也。唯除本斷根爲難而已。如痼毒灸之。則動。動而後攻之易治。故鍼灸亦爲一具。而不必專用。亦不拘經絡分數。毒之所在。灸之刺之是已。

### 榮衛

榮衛者。氣血之別稱也。所謂榮行脈中。衛行脈外。行陽二十五度。行陰二十五度。亦理而已。非疾醫之用也。不可從矣。

### 陰陽

陰陽者。天地之氣也。無取於醫矣。如表裏爲陰陽。上下爲陰陽。猶可矣。至如朱丹溪陽有餘。張介賓陰有餘之說。穿鑿甚矣。後人執兩家之中。以爲得其所。所謂子莫之中耳。其他如六經陰陽。不可强爲之說。非唯無益於治。反以惑人。學者思諸。

### 五行

五行之說。已見虞書及洪範。下至漢儒。熾言之。素問難經。欲由是以總天下之衆理。窮人身之百病。說之若符契然。雖然。要皆論說之言已。今執其說。施之七術。則致謬千里。是吾黨所以不取也。後人增演其說。以誇窮理。可謂無用之徒也已。

運氣

五運六氣者。無驗於病也。考司天在泉。推大過不及。定寒熱溫涼。按主病。試應脈者。無有其驗。可謂迂矣。要是陰陽家之言。奚取於疾病醫乎。

理

世之好言理者。必物推事窮。至其所不通。鑿以訛之。蓋理本非可惡者也。惡其鑿焉耳。故雖口能說曰病之理。而難其治者。爲其鑿也。夫理無定準。疾有定證。豈可以無定準之理。臨有定證之疾哉。故吾黨論其已然者。不論未然者。又不論其所以然者。蓋事理相依不離者也。故事爲而得之。理默而識之。

醫意

醫意之說一出。而世之狡兒。以爲口實。曰。醫之道。唯意以推之。何必讀書受業。而後爲之邪。吁。妄哉陋哉。豈可與言道哉。蓋醫之爲道。自有一定法。何鑿推妄行之爲。其如是也。不由規矩。以擬方圓。不用繩墨。而置曲直。豈得不差乎。學者思諸。

痼疾

世醫以痼疾名持病。而難乎治矣。至如中風囁噎。脹滿癰癧等。難之益甚。是無它方不得法也。蓋方法不愆焉。則無病不愈也。今從法處方。其所難者。得治不少矣。彼已不能治。則雖千百人中起一人。不亦善乎。此非入門同道。不易論焉。

素難

素靈二書。古人以爲先秦之僞作。周南先生曰。大朝以降之書。然其中間有古語可法者。學者擇焉。難經傳以爲越人書也。而其言理最勝。故害道亦多。考之扁鵲傳。亦唯僞作而已。

本草

本草妄說甚多。不足以徵也。然至考藥功。豈可廢乎。宜擇其合於仲景法者用之。至如延齡長生。補元氣。美顏色。入水不溺。白日見星。殊不可信也。其非炎帝書也。不待辨而明矣。後世服食家說。攏入本經。不可不擇焉。

修治

後世修治之法甚煩。如煨炮炒。中黑微炒。酒浸酢浸。九蒸九曝等。與作飯作餅。爲羹爲胾之法何別乎。去酷烈之本味。偏性之毒氣。以爲銳弱可裨之物。何能除毒治病哉。蓋毒卽能。能卽毒。製以益毒則可也。殺毒則不可矣。

相畏相反

相畏相反之說。甚無謂也。古人製方。全不拘于此。如甘草芫花。未見其害也。其他亦可以知已。

毒藥

藥者草木。偏性者也。偏性之氣皆有毒。以此毒除彼毒耳。周禮曰。聚毒藥以供醫事。又曰。以五毒攻之。左傳曰。美疢弗如惡石。古語曰。毒藥苦口利

於病。內經曰。毒藥攻邪。古者以藥爲毒。可以知已。後世自道家之說。復于疾醫。以藥爲補氣養生之物。不知其爲逐邪驅病之設也。可謂失其本矣。甚則至有延齡長年。還少不死等之說。庸愚信之。煅煉服食。以誤其身者多矣。悲夫。

### 藥能

諸家本草所說藥能率多謬妄。故先生壹皆考信於仲景氏云。參觀其方。功用可推出也。今舉本草所載。不合仲景者一二。如人參治心下痞。而彼以爲補氣。石膏已渴。而彼以爲解熱。附子逐水氣。而彼以爲溫寒。其相齟者。大抵爲爾。先生別撰藥徵以詳之。故不贅于此。

### 藥產

藥產有某土宜處。某土不宜處。其土之所生。性之所稟。不可不詳也。

### 人參

人參有數種。今觀清韓賈舶所載來者。皆非古也。蓋參本味苦。治心下痞。之物也。仲景之書。及千金外臺方中。所用。可見已。自服食家之說行。有補元氣益精力之言。於是浸甘草汁。甘其味。加修飾。美外形。以衒貴價也。人以爲救死之良藥。醫以爲保生之極品。承謾以傳。眩暉而失真矣。貧賤而死者。以爲不用參之尤。富貴而斃者。以爲參不及救之。唯遁辭於彼而已。且今用之心下痞。不治和參能治之。是其由製造。可以知也。

### 古方

方者莫古於仲景。而仲景爲傳方之人。非作方之人也。蓋身爲長沙太守。博集羣方。施之當時。以傳後世。而其書具存焉。故欲用古方者。先讀其書。方用可知。然後藥能可知也。未知方用。焉能知藥能乎。雖然。未知藥能。則方用亦不可知也。况方意不可解者甚多矣。蓋雖仲景。亦或有不解者。雖則或有不解者。而昔人所傳。既用有驗者。又奚容疑焉。降至千金外臺書。方劑不古者居多。其可取者。不過數方而已。概多昧者可疑矣。世有欲以數藥兼治數證者。自謂無不中也。亦唯暗投暝行也。已學者思諸。

名方

世俗所謂名方者。間有奇効。故醫傳之。非醫者亦傳之。不審其所出。而一時施用有驗者。相傳以爲名方也。蓋載書籍者。未必佳。傳俗間者。未必不佳。宜博求晉問。以輔其術矣。

仲景書

仲景書。有傷寒雜病論。金匱要略。玉函經。其論傷寒及雜病。甚詳悉焉。然如要略玉函。僞撰已。先生辨之。故不贅也。雖傷寒雜病論。獨出于仲景。然叔和撰次之。加以己說。方劑亦雜出。失本色者。往往有之。且世遠時移。謬誤錯亂。非復叔和之舊。不可不擇也。後之註家。皆爲牽強附會。不可從也。故先生之教。其理鑿者。其說迂者。一切不取之。所以求其本色也。學者宜審焉。

傷寒六經

傷寒論六經。非謂病在六經也。假以爲紀也已。及其施治也。皆從證而不拘焉。如後世謂某證在某經。某經傳某經。及誤下越經傳之說。皆非矣。不可從也。

### 病因

後世以病因爲治本也。曰。不知之焉得治。予嘗學其道。恍惚不可分。雖聖人難知之已。然非謂無之也。言知之。皆想像也。以想像爲治本。吾斯之未能信矣。故先生以見證爲治本。不拘因也。卽仲景之法也。今舉一二而徵焉。中風頭痛發熱汗出者。下利後。頭痛發熱汗出者。皆桂枝湯主之。傷寒寒熱往來。胸脇苦滿。中風寒熱往來。胸脇苦滿。或瘧。或腹痛。或熱入血室。有前證。則皆小柴胡湯主之。傷寒大煩渴。中熱大煩渴。皆白虎湯主之。是雖異其因而方則同矣。可見仲景從證不拘因也。若不得止論之。則有二矣。飲食外邪是也。雖然。入口者。不出飲食。蓋留滯則爲毒。百病繫焉。諸證出焉。在心下爲痞。在腹爲脹。在胸爲冒。在頭爲痛。在目爲翳。在耳爲聾。在背爲拘急。在腰爲癉躊。在脛爲強直。在足爲脚氣。千變萬怪。不可名狀矣。邪雖自外來。其無毒者不入。假如天行疫氣。間有不病者。天非私。人非不居氣中。是無毒也。然則一也。故仲景隨毒所在而處方。由是觀之。雖曰無因。亦可。是以吾黨不言因。恐眩因失治矣。後世論因其言多端。不勝煩雜。徒以惑人。不可從焉。

### 治法

治有四。汗吐下和是也。其爲法也。隨毒所在。各異處方。用之瞑眩。其毒從去。是仲景之爲也。如其論中所載。初服微煩。復服汗出。如冒狀。及如醉狀。得吐。如蟲行皮中。或血如豚肝。尿如皂汁。吐濃瀉出之類。是皆得其肯綮。然焉者也。尙書曰。若藥弗瞑眩。厥疾弗瘳。可觀仲景之術。二代遺法也。今履其轍。而嘗試之。果無有不然焉者也。於是乎。吾知其不欺我矣。然而世人畏瞑眩如斧鉞。保疾病如子孫。吁。其何疾之除哉。甚矣其惑之也。

### 禁宜

人性之所好惡不同。稱口腹者爲宜。不稱者爲不宜。古者餐精以穀肉果菜。未嘗言禁宜也。後世嚴立禁宜。曰。某物增病。某物勝藥也。然其爲物所奪者非藥也。何以勝彼病之爲哉。立禁宜之弊。至進其所惡。禁其所好。不亦左乎。

### 量數

銖兩升斗。古昔所用。甚密矣。雖然。年世悠久。不可得而審也。如其概則可推知已。先生乃有所考略。此後世彼方一貼之重。大率不下數兩。今見華客來長崎者所用。亦然。此方有以一錢爲一貼之說。輕重僅出入此耳。夫以殺性之藥。作如此小劑。且其煎煮之法。不一而止。再煮其滓服之。何其治疾勝毒乎。是故先生之教。專守方書。輕重必較。多少必量。如其再煮。則古所無也。故不爲矣。

### 產專